

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縣長王惠美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林淑連、阮順寧、柯呈枋、陳君瑞、陳詔慶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黃俊峰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王瑩琦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張正一、蕭秀瑛、林振和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警察局

案由：為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辦理「協助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需求計畫」所需經費新臺幣 2,009 萬 8,000 元，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本局因業務需要增列員額，依縣府 111 年度員額評鑑會議決議，擬修正編制表增置技士 2 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員林市舊市街（博愛商圈）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核定計畫總經費 540 萬元，其中 111 年度所需經費 54 萬元（補助款 43 萬 2,000 元、配合款 10 萬 8,00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彰化縣政府 111-112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計畫」，核定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，其中 111 年度所需經費 107 萬元（補助款 96 萬 3,000 元、配合款 10 萬 7,000 元），因未及

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陽明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路上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補助辦理「111 年度第 2 次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—彰化縣政府智慧路標採購案」核定案件，總經費新臺幣 43 萬 6,805 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彰化縣『Restart~刺蝟孩子』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，所需經費計 560 萬 9,000 元（補助款 535 萬 7,000 元、配合款 25 萬 2,000 元），其中 355 萬 2,000 元（補助款 330 萬元、配合款 25 萬 2,00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2022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」經費計新臺幣 3,759 萬元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新臺幣 180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因應本縣縣政需要，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行政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條文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行政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財政處

案由：為本府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訂定之代理縣庫契約將於本（111）年 11 月 13 日到期，為利庫務進行，請准予由該分行繼續代理縣庫（期間以訂約日起 10 年為限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廢止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